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财 政 金 融 局 文件

郑港财〔2024〕52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豫财购〔2023〕5号）要求，依法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郑港财〔2020〕75号）和《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优化营商环境暨经济活动监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相关规定，拟对2023年度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的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方式

（一）定期检查：计划于 2024 年 9-11 月份开展一次定期检查；2024 年 10-12 月拟开展一次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情况专项检查。

（二）不定期检查：针对 2024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超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行为开展不定期检查。

（三）定向检查：主要针对投诉、举报、移送案件等项目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项目是否有违法违规情况。

（四）不定向检查：拟定于 2024 年 9-11 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按比例随机抽取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

（五）监督评价检查：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统一安排部署进行，主要针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身建设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检查。

二、不定向检查范围

在郑州航空港区内代理过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业务的代理机构中确定被检查对象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检查对象抽取总比例 15%，随机抽中的检查对象代理项目不低于 3 个的，选取开展时间较晚的 3 个项目进行检查，不足 3 个项目的，全部纳入检查范围。

由于河南省外注册的代理机构暂无法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的对象库，因此省外注册的代理机构单独抽取。

原则上近三年内已经检查过的代理机构不再列入本次不定向检查范围（专项检查和定向检查除外）。

三、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突出优化区内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建设、采购需求管理、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管理等改革要求。检查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委托代理、代理费收取、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是否开展未中标告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及配合投诉等 11 个环节。

四、检查步骤与时间要求

本次检查从 2024 年 9 月开始，2024 年 11 月底结束，按照自行检查、书面审查、现场检查、处理处罚和汇总报告等五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一）自查阶段（9 月 20 日前）

财政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系统中建立的检查对象库中按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被抽中的代理机构按照本通知要求，对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附件 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

查标准体系（附件 2）和负面清单（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栏目自行下载），将 2023 年度执业情况自查报告以及 3 个代理项目资料清单（代理项目资料清单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采购人、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表格自定），一并报送区财政部门（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自查报告和代理项目资料清单纸质文件需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报送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舜英路东南角兴瑞汇金国际 A1 栋财政审计局（金融办）财政监督科（政府采购办公室）522 室。

（二）书面审查阶段（9 月 23 日至 10 月 18 日）

区财政部门根据被检查项目情况，组织检查工作组对被查代理机构提供的检查项目资料及已备案的采购资料汇编进行书面审查，对照附件 2 和负面清单，结合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建设要求，初步掌握采购项目的操作执行情况，制作检查工作底稿，未提交采购资料汇编的视为不合格。

（三）现场检查阶段（10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

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工作组对被查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就相关问题与被查代理机构沟通，被查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对已确认的检查工作底稿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处理处罚阶段（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

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

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五）汇总报告阶段（11月16日至11月30日）

区财政部门于11月30日前形成全区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五、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统一标准、依法处理”的原则，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其中：检查人员由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抽取采购人代表、社会代理机构代表等人员作为检查组成员。

区财政部门负责全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监督指导，汇总全区监督检查信息和监督检查报告；制定详细的检查计划，明确工作要求，汇总分析我区监督检查情况。

六、提高思想站位，强化工作要求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规范开展代理业务，是预防政府采购领域违纪违法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目标的重要保障。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构建现代化政府采购制度的重要举措，是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重要环节。各代理机构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认真准备此次检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一）严格检查纪律。检查过程中，要严格履行检查程序，遵守检查纪律，依法处理违规问题，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二）规范检查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指标体系》开展检查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三）信息全面公开。区财政部门将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及时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面公开相关信息。

联系人：李 海 谷晓良

联系电话：0371-86198006

电子邮箱：gqzfcg@163.com

附件：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标准体系



附件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依据文件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6.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7.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8. 《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9. 《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
10.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
11.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 号）

1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2〕205号）
1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9号）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17.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
18. 《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豫财税政〔2016〕号31号、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19.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
20.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

意见》（财库〔2006〕90号）

2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6.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8. 《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

29.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

30.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3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2. 《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

33. 《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34.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

35.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36. 《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37.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38. 《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3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19〕3号）

40.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

41.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19〕9号）

42. 《关于转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郑港财〔2020〕17号）

4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财政局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实施细则》（郑港财〔2020〕11号）

44.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港财〔2020〕56号）

45. 《关于全面实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郑港

财〔2022〕39号)

46.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郑港财〔2021〕11号)

47. 《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郑港财〔2021〕52号)

48. 《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郑港财〔2022〕7号)

49. 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郑港财〔2022〕11号)

50.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港财〔2022〕37号)

5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郑港财〔2022〕39号)

52. 《关于落实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港财〔2022〕56号)

53. 《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郑港财〔2022〕65号)

54. 《关于开展全区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2〕74号)

55. 《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2〕87号)

56. 《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项目

标后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通知》（郑港财〔2023〕59号）

57.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郑港财〔2023〕64号）

58. 《关于印发落实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配套改革百日攻坚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财〔2023〕82号）

59.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4〕23号）

60. 《关于转发〈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的通知》（郑港财〔2024〕42号）

61.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附件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标准体系

表 1: 公开招标项目检查表

表 2: 邀请招标项目检查表

表 3: 竞争性谈判项目检查表

表 4: 竞争性磋商项目检查表

表 5: 询价项目检查表

表 6: 单一来源项目检查表

表 7: 废标项目检查表

表 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附加检查表

表1：公开招标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20条、条例第16条、财库〔2018〕2号第13条
	进口产品 (若有)	2. 已报财政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号第4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2项
(二) 招标文件	组成部分	3. 包括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	条例第30、32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25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4. 未指定供应商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17条、财库〔2011〕181号第3条
		5. 没有地域限制	
		6. 没有行业限制	
		7. 没有企业规模限制	
		8. 没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9.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财库〔2011〕59号
	采购需求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例第18条
		1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3项
		12. 必要时应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3.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采购法
		14. 指标完整、清晰、无歧义，前后表述一致	条例第1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11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5.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财政部令第87号第11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6. 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已明示	财办库〔2008〕248号第5部分
		17. 没有超预算、超标准采购	采购法第6条、条例第15条
		18. 没有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
		19. 没有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20. 没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财政部门）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二) 招标文件	评标方式及要素	21. 规定并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例第34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5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22. 包括详细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	
		2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值比重:货物不低于30%,服务不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财库〔2007〕2号第2条
		2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26. 没有明显的倾向性、歧视性评标因素	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17
		27. 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28.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	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郑港财〔2022〕39号
	合同条款	29. 包括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条例第32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条
		30.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
	提供准备	31.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20日	采购法第35条
		32.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条例第31条第1款、财政部令第87号第18条
	文件修改	33.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
		34.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条例第31条第2款、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费用	35.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明确免费提供招标文件。	郑财购〔2019〕9号
		36.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其他	37. 采购文件中明确有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港财〔2020〕70号
	其他	38. 采购文件中列明接受质疑的方式。	郑港财〔2020〕11号
(三) 信息发布	一般规定	39.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且信息真实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2、7、16条、财库〔2015〕135号
	招标公告	40. 包括规定的内容	财政部令第87号第13、19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10条、财库〔2015〕135号
	更正公告	41. 有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财库〔2015〕135号
	中标公告	42. 包括规定的内容。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应当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标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9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12条、财库〔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4项、财库〔2016〕198号第20条、财库〔2017〕141号第2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四)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	43. 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条例第39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48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
		44. 人员数量、构成合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7条
		45. 抽取过程合法	条例第39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48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
		46. 未在凌晨等异常时间抽取专家	财库〔2016〕198号
		47. 实际评标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含变更）	财库〔2016〕198号
(五) 开评标	一般规定	48. 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财库〔2018〕2号第14条
	开标	49.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
		50.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51. 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财库〔2016〕198号第15、16条
		52. 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53. 核对客观分保持一致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4条、财库〔2012〕69号第2部分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评标	54. 提示评标委员会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4条、财库〔2012〕69号第2部分
		55. 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未超过2人，无关人员未进入评标现场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6条、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56.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	条例第41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52条、财库〔2016〕198号第18条
		5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六) 中标	评审结果	58. 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68条
		59.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的，应出具合法理由。是否开展未中标告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68条、69条第5部分
		60.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条例第44条
	中标产品	6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财政部令第87号、财库〔2012〕69号
		62. 招标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中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财办库〔2008〕248号
	中标通知书	63.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公告	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69条
(七)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6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法第46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1条
	合同公告	65.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
	履约验收	66.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67.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八)	投标保证金	68.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69. 招标文件中取消投标保证金。	豫财购〔2019〕4号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70. 减免履约保证金。	豫财购〔2019〕4号、郑港财〔2020〕11号
(九) 档案	保存	7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42条、财库〔2018〕2号第16条
		72. 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财库〔2018〕2号第14条
(十)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73. 按规定答复质疑	采购法第53、54条、条例第52条、财政部令第94号第13、14、15条
	改变评标结果原因	74. 如改变评标结果，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财政部令第94号第16条、财库〔2012〕69号

表2：邀请招标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20条、条例第16条、财库〔2018〕2号第13条
	采购方式	2. 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应有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采购法第27条、条例第23条
	进口产品 (若有)	3. 已报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核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号第4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2项
(二) 招标文件	组成部分	4. 包括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	条例第30、32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25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未指定供应商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17条、财库〔2011〕181号第3条
		6. 没有地域限制	
		7. 没有行业限制	
		8. 没有企业规模限制	
		9. 没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例第18条
	采购需求	1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条例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3项
		12. 必要时应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条例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3.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采购法
		14. 指标完整、清晰、无歧义,前后表述一致	条例第1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11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5.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财政部令第87号第11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6. 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已明示	财办库〔2008〕248号第5部分
		17. 没有超预算、超标准采购	采购法第6条、条例第15条
		18. 没有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
		19. 没有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
		20. 没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财政部门)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21. 规定并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例第34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二) 招标文件	评标方式及要素	22. 包括详细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 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 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	20、5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2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价格分值比重: 货物不低于30%, 服务不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财库〔2007〕2号第2条
		2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列为评分因素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26. 没有明显的倾向性、歧视性评标因素	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17条
		27. 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28.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下同)	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郑港财〔2022〕39号
	合同条款	29. 包括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条例第32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条
		30.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 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文件发出	31.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20日	采购法第35条
		32.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条例第31条第1款、财政部令第87号第18条
	文件修改	33.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
		34.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条例第31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3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3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
	费用	35.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明确免费提供招标文件。	郑财购〔2019〕9号
		35.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三) 信息发布	一般规定	36.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且信息真实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2、7、16条、财库〔2015〕135号
	资格预审公告	37. 包括规定的内容	财政部令第87号第13、19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10条、财库〔2015〕135号
	更正公告	38. 有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 按规定发布更正公告	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
	中标公告	39. 包括规定的内容。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应当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标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 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9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12条、财库〔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4项、财库〔2016〕198号第20条、财库〔2017〕141号第2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四)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	40. 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条例第39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48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
		41. 人员数量、构成合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7条
		42. 抽取过程合法	条例第39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48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
		43. 未在凌晨等异常时间抽取专家	财库〔2016〕198号
		44. 实际评标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含变更)	财库〔2016〕198号
(五) 确定投标人	投标人	45. 通过合规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14条
		46. 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的供应商	
		47. 向抽取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	
	一般规定	48. 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 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财库〔2018〕2号第14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六) 开评标	开标	49.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
	评标	50.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51. 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财库〔2016〕198号第15条、第16条
		52. 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53. 核对客观分保持一致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4条、财库〔2012〕69号第2部分
		54. 提示评标委员会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4条、财库〔2012〕69号第2部分
		55. 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未超过2人，无关人员未进入评标现场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6条、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六) 开评标	评标	56.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	条例第41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52条、财库〔2016〕198号第18条
		5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58. 除招标文件规定外，没有新设登记、报名、备案、资格审核等程序	财库〔2014〕165号
(七) 中标	评审结果	59.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68条
		60.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的，应出具合法理由。是否开展未中标告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财政部令第87号第68条、69条第5部分
		61.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条例第44条
	中标产品	6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财政部令第87号、财库〔2012〕69号
		63. 招标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中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财办库〔2008〕248号
	中标通知书	64. 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公告	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69条
	合同签订	65.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法第46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1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八) 合同管理	合同公告	66.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
	履约验收	67.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68.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69.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三部分
(九)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70.招标文件中取消投标保证金。	豫财购〔2019〕4号
	履约保证金	71.减免履约保证金。	豫财购〔2019〕4号、郑港财〔2020〕11号
(十) 档案	保存	72.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42条、财库〔2018〕2号第16条
		73.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财库〔2018〕2号第14条
(十一)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74.按规定答复质疑	采购法第53、54条、条例第52条、财政部令第94号13、14、15条
	改变评标结果原因	75.如改变评标结果,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财政部令第94号第16条、财库〔2012〕69号

表3：竞争性谈判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20条、条例第16条、财库〔2018〕2号第13条
	采购方式	2. 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 应有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采购法第27条、条例第23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条
	进口产品 (若有)	3. 已报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核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号第4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2项
(二) 谈判文件	组成部分	4. 包括规定的各项主要内容, 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条例第3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1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未指定供应商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17条、财库〔2011〕181号第3条
		6. 没有地域限制	
		7. 没有行业限制	
		8. 没有企业规模限制	
		9. 没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例第18条
	采购需求	1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3项
		12. 必要时应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3.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采购法
		1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5. 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 已明示	财办库〔2008〕248号第5部
		16. 没有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采购法第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
		17. 没有指定特定货物的品牌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
	采购需求	18. 没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
		19. 没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财政部门)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二) 谈判文件	评审方法及要素	20. 未将评标方法作为竞谈的评审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购法第38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35条
		21. 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条例第15条、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22.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下同）	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郑港财〔2022〕39号
	文件发出及修改	23.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3个工作日	财政部令第74号第29条
		24. 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财政部令第74号第29条
	费用	25.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明确免费提供招标文件。	郑财购〔2019〕9号
		26.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其他	27. 采购文件中明确有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港财〔2020〕70号
		28. 采购文件中列明接受质疑的方式。	郑港财〔2020〕11号
(三) 供应商	邀请方式（三选一）	29. 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2条
	邀请数量	30. 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2条
	比例要求	31. 书面推荐的，采购人推荐供应商比例不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四) 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	32.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条例第39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7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
		33. 人员数量、构成合法	财政部令第74号第7条
		34. 抽取过程合法	条例第39条、财库〔2016〕198号、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
		35. 未在凌晨等异常时间抽取专家	财库〔2016〕198号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36.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含变更）	财库〔2016〕198号
(五) 谈判过程	一般规定	37. 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财库〔2018〕2号第14条
	谈判	38.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谈判小组，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39. 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财库〔2016〕198号第15、16条
		40. 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41. 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未超过2人，无关人员未进入谈判现场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42.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开招标转方式的可以两家）	采购法第38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7条
		43.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采购法第38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32条
		4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财政部令第74号第30条
		4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财政部令第74号第33条
		46. 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财政部令第74号第33条
		4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法第38条
	评审	48.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财政部令第74号第35条
		49. 评审报告的内容符合要求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7条
		50. 没有违法重新评审	财政部令第74号第21条
		51.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条例第44条第2款
	时间	52. 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财政部令第74号第36条（郑港财2022）11号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六) 成交	成交供应商	53.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采购法第38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36条
		54. 成交供应商是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标准确定	
	成交产品	55. 谈判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财办库〔2008〕248号
(七)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56.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符合采购需求，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采购法4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9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合同公告	57.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履约验收	58.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财政部令第74号第24条
		59.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60.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八) 信息发布	一般规定	61.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且信息真实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2、7、16条、财库〔2015〕135号
	成交公告	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合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成交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8条、财库〔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4项、财库〔2016〕198号第20条、财库〔2017〕141号第2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终止公告	63. 依法终止的应当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财政部令第74号第37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九)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64. 招标文件中取消投标保证金。	豫财购〔2019〕4号
	履约保证金	65. 减免履约保证金。	豫财购〔2019〕4号、郑港财〔2020〕11号
(十) 档案	保存	66.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42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6条
		67. 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财库〔2018〕2号第14条
(十一)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68. 按规定答复质疑	采购法第53、54条、条例第52条、财政部令第94号第13、14、15条
	改变评标结果原因	69. 如改变评标结果，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财政部令第94号第16条、财库〔2012〕69号

表4：竞争性磋商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20条、条例第16条、财库〔2018〕2号第13条
	采购方式	2. 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 应有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采购法第27条、条例第23条
	进口产品 (若有)	3. 已报财政部门备案说审核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号第4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2项
(二) 磋商文件	组成部分	4. 包括规定的各项主要内容	财库〔2014〕214号第9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未指定供应商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库〔2014〕214号第8条、财库〔2011〕181号第3条
		6. 没有地域限制	
		7. 没有行业限制	
		8. 没有企业规模限制	
		9. 没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条例第18条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采购需求	1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3项
		12. 必要时应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3.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采购法
		1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5. 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 已明示	财办库〔2008〕248号第5部分
		16. 没有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采购法第6条、财库〔2014〕214号第8条
		17. 没有指向供应商的技术、服务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财库〔2014〕214号第8条
		18. 没有指定特定货物的品牌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财库〔2014〕214号第8条
		19. 没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财政部门)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20. 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财库〔2014〕214号第9条
		21. 包括详细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 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 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	条例第34条、财库〔2014〕214号第23、24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二) 磋商文件	评审方法及要素	22. 载明对产品的节能或环保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23.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下同）	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郑港财〔2022〕39号
	文件发出及修改	24.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10日	财库〔2014〕214号第10条
		25.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财库〔2014〕214号第10条
		26.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财库〔2014〕214号第10条
	费用	27.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明确免费提供招标文件。	郑财购〔2019〕9号
		28.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其他	29. 采购文件中明确有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港财〔2020〕70号
		30. 采购文件中列明接受质疑的方式。	郑港财〔2020〕11号
(三) 供应商	邀请方式（三选一）	31. 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财库〔2014〕214号第6条
	邀请数量	32. 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比例要求	33. 书面推荐的，采购人推荐供应商比例不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四)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	27. 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	财库〔2012〕69号
		34. 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条例第39条、财库〔2014〕214号第14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
		35. 人员数量、构成合法	财库〔2014〕214号第14条
		36. 抽取过程合法	条例第39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
		37. 未在凌晨等异常时间抽取专家	财库〔2016〕198号
		38.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含变更）	财库〔2012〕69号
		39.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磋商小组，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财库〔2012〕69号
		40. 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财库〔2016〕198号第15条、第16条
		41. 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	财库〔2012〕69号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五) 磋商过程	磋商文件	42. 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未超过2人，无关人员未进入磋商现场	财库〔2012〕69号
		4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规定	财库〔2014〕214号第18条
		44.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财库〔2014〕214号第20条
		4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财库〔2014〕214号第16条
		4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财库〔2014〕214号第21条、财库〔2015〕124号
		4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财库〔2014〕214号第21条
		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财库〔2014〕214号第22条
	评审时间	49.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财库〔2014〕214号第23、24、25条
		50. 评审报告的内容符合要求	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26条
		51. 没有违法重新评审	财库〔2014〕214号第32条
		52.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条例第44条第2款、财库〔2014〕214号第32条
(六) 成交	评审时间	53. 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财库〔2014〕214号第28条（郑港财2022）11号
	成交供应商	5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采购法第38条
	成交产品	55. 磋商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财办库〔2008〕248号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七)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56.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符合采购需求, 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采购法46条、财库〔2014〕214号第30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合同公告	57.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
	履约验收	58.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 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 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59.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60.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八) 信息发布	一般规定	61.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且信息真实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2、7、16条、财库〔2015〕135号
	磋商公告	62. 内容符合规定	财库〔2014〕214号第7条、财库〔2015〕135号
	成交公告	6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 公告内容合法。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成交公告其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成交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 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财库〔2014〕214号第29条、财库〔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4项、财库〔2016〕198号第20条、财库〔2017〕141号第2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终止公告	64. 依法终止的应当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财库〔2014〕214号第34条
(九)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65. 招标文件中取消投标保证金。	豫财购〔2019〕4号
	履约保证金	66. 减免履约保证金。	豫财购〔2019〕4号、郑港财〔2020〕11号
(十) 档案	保存	67.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42条、条例第46条
		68. 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财库〔2018〕2号第14条
(十一)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69. 按规定答复质疑	采购法第53、54条、条例第52条、财政部令第94号第13、14、15条
	改变评标结果原因	70. 如改变评标结果, 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财库〔2012〕69号

表5：询价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20条、条例第16条、财库〔2018〕2号第13条
	采购方式	2. 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 应有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采购法第27条、条例第23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条
		3.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采购法
	进口产品 (若有)	4. 已报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核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号第4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2项
(二) 询价通知书	组成部分	5. 包括规定的各项主要内容	条例第3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1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6. 未指定供应商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财库〔2011〕181号第3条
		7. 没有地域限制	
		8. 没有行业限制	
		9. 没有企业规模限制	
		10. 没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条例第18条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采购需求	1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3项
		13. 必要时应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4. 指标完整、清晰、无歧义, 前后表述一致	条例第15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4条
		15.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6. 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 已明示	财办库〔2008〕248号第5部分
		17. 没有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采购法第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
		18. 没有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
		19. 没有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20. 没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财政部门)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21. 评定成交的标准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	采购法第4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8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二) 询价通知书	评审方法	22. 未将评标方法作为询价的评审标准	采购法第4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8条
		23. 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24.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下同）	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郑港财〔2022〕39号
	通知书发出和修改	25.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3个工作日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5条
		26.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费用	27.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明确免费提供招标文件。	郑财购〔2019〕9号
		28.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其他	29. 采购文件中明确有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港财〔2020〕70号
		30. 采购文件中列明接受质疑的方式。	郑港财〔2020〕11号
(三) 供应商	邀请方式（三选一）	31. 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2条
	邀请数量	32. 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比例要求	33. 书面推荐的，采购人推荐供应商比例不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四) 询价小组	评审专家	34.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条例第39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7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
		35. 人员数量、构成合法	财政部令第74号第7条
		36. 抽取过程合法	条例第39条、财库〔2016〕198号、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
		37. 未在凌晨等异常时间抽取专家	财库〔2016〕198号
		38.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含变更）	财办库〔2016〕198号
		39.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询价小组，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40. 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财库〔2016〕198号第15条、第16条
		41. 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五) 询价过程	询价	42. 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未超过2人，无关人员未进入询价现场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43.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参加报价	采购法第40条
		44.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7条
	评审	45.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8条
		46. 评审报告的内容符合要求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7条
		47. 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等	条例第3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6条
		48. 没有违法重新评审	财政部令第74号第21条
		49.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条例第44条第2款
(六) 成交	时间	50. 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9条、（郑港财2022）11号
	成交供应商	51.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采购法、财政部令第74号
		52. 成交供应商是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标准确定	采购法第4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50条
	成交产品	53. 询价通知书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财办库〔2008〕248号
(七)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54.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符合采购需求，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采购法4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9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
	合同公告	55.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履约验收	56.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财政部令第74号第24条
		57.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58.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八) 信息发布	一般规定	59.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且信息真实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2、7、16条、财库〔2015〕135号
	询价公告	60. 内容和期限符合规定	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成交公告	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合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成交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8条、财库〔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4项、财库〔2016〕198号第20条、财库〔2017〕141号第2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终止公告	62. 依法终止的应当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财政部令第74号第50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九)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63. 招标文件中取消投标保证金。	豫财购〔2019〕4号
	履约保证金	64. 减免履约保证金。	豫财购〔2019〕4号、郑港财〔2020〕11号
(十) 档案	保存	65.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42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6条
		66. 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财库〔2018〕2号第14条
(十一)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67. 按规定答复质疑	采购法第53、54条、条例第52条、财政部令第94号第13、14、15条
	改变评标结果原因	68. 如改变评标结果，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财政部令第94号第16条、财库〔2012〕69号

表6：单一来源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20条、条例第16条、财库〔2018〕2号第13条
	采购方式	2. 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应有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采购法第27条、条例第23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条
		3.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采购法
	进口产品(若有)	4. 已报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核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号第4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2项
(二) 价格协商	协商过程	5. 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1条
	协商记录	6. 内容符合要求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2条
(三) 采购结果	采购标的	7. 没有超预算、超标准采购	采购法第6条
		8. 与审批的采购内容一致	采购法第27条
		9. 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采购法第39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1条
	签订合同	10.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法第46条
	合同公告	11.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
(四) 信息发布	采购结果公告	12.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8条、财库〔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4项、财库〔2016〕198号第20条、财库〔2017〕141号第2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13.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且信息真实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2、7、16条、财库〔2015〕135号
		14. 公告内容完整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8条、财库〔2015〕135号
(五) 验收	履约验收	15.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财政部令第74号第24条
		16.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17.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六) 档案	保存	18.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42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6条

表7：废标项目检查表

废标理由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不足三家	招标公告	1. 在指定媒体发布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7条、财库〔2015〕135号
			2. 内容完整	财政部令第19号第10条、财库〔2015〕135号
		招标文件	3. 供应商资格条件没有倾向性（如企业规模、地域等）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5条
			4. 没有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	
			5. 没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6. 没有把不同专业的货物或服务合为一包招标	
			7. 没有其它不合理条款	
		文件提供期	8.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条例第31条第1款
	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招标公告	9. 在指定媒体发布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7条、财库〔2015〕135号
			10. 内容完整	财政部令第19号第10条、财库〔2015〕135号
		招标文件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没有倾向性（如企业规模、地域等）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5条
			12. 没有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5条
			13. 没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14. 没有把不同专业的货物或服务合为一包招标	
			15. 没有其它不合理条款	
		投标保证金	16.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采购法第35条
	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招标公告	17. 在指定媒体发布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财政部令第19号第7条、财库〔2015〕135号
			18. 内容完整	财政部令第19号第10条、财库〔2015〕135号
		招标文件	19. 供应商资格条件没有倾向性（如企业规模、地域等）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5条
			20. 没有标明特定的投标人或者产品	
			21. 没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22. 没有把不同专业的货物或服务合为一包招标	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5条

废标理由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23. 没有其它不合理条款	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5条
		评标资料	24. 按照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	条例第34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52条、财库〔2012〕69号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委会、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25. 违法违规行为真实存在（如未履行采购程序、违规评审、歧视待遇、恶意串通等）	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19号、87号
			26. 若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其影响了采购公正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项目预算、投标报价	27.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法第36条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变故原因	28. 原因属实、合规合法	

表8：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附加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一) 交易规则	有关政府采购交易的地方法规规定等	1. 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相关一致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
(二) 机构设置	集采机构法人地位	2. 未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	条例第12条
(三) 采购活动	采购程序	3. 未在法定程序外增设资格审核、履约能力审查等程序	国办发〔2015〕63号、财库〔2014〕165号、财库〔2015〕163号
		4. 未对采购文件变相实施审批	
	代理机构条件	5. 没有限制或阻止代理机构进入本地市场	
	供应商条件	6. 未对供应商实施入库、地域或规模限制等歧视待遇	
	采购过程及结果	7. 未违法干预政府采购过程及结果	
(四) 收费	收费事项及依据	8. 涉及政府采购交易的，在法定范围内收费	省级以上计费文件依据
(五) 业务范围	政府采购相关的，但超出代理业务范围之外的事项	9. 未违法行使政府采购监管职能（未处理政府采购投诉、举报、监督检查、进口核准、方式审批等）	采购法第59条